**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2021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结合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樟树市杏佛路60号410室，电话：0795-7161525，邮编：331200）。

1. 总体情况

2021年，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市两级政府关于政务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樟树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任务，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着力抓好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为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

2021年，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以政府网站为主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方式，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公开作为重中之重，从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三个维度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环境信息450余条，通过“新浪微博”公开各类环境信息300余条。按期公布年度预、决算信息，及时更新权责清单、办事服务事项。全年召开了1场新闻发布会。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准确把握政府信息适用范畴，对答复申请人信息严格把关，确保正式、准确、完整。坚持“一事一申请”原则，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引导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对属于我局政务公开职责范围的申请事项，严格执行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规定。2021年，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更新了《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制度》、《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定公开信息的范围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渠道、公开时限和查询方法，明确申请公开信息的获取程序、受理机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监督办法。二是加强网站和新媒体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前的审核，所有政务信息均需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发布。三是建立了政府网站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对市民的投诉、意见、建议等各类网上诉求及时进行回应、处置，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工作各项流程，落实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全年召开了1场新闻发布会；1次主要领导参加的樟树政府网在线访谈栏目。二是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南，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平台功能，规范栏目建设，在微信公众号开展了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三是持续推进政务新媒体工作，利用双微持续宣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四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持续开展“服务企业接待日”“入企帮扶宣讲”等活动，全力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今年以来已开展10次接待日活动，共接待企业24家次，收到问题或建议24条。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我局基本现场予以答复，现场不能答复的，在研究后或与其他部门协商后进行答复。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和依申请公开等机制。二是建立外部监督机制，形成常态化和长效性机制，在局政府网站公布驻局纪检监察组和投诉举报电话，接受企业群众对我局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组织开展局内信息公开培训，进一步强化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新条例的理解和应用，提升公开意识。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84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2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社会各界对生态环境信息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人员配备不足；二是生态环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三是政策解读回应方式不够创新。2022年，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从便民利民和主动服务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加大我市生态环境信息梳理和整合力度，深化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重点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做好环境监管执法、重点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有关信息的发布。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方便公众了解和查阅政府信息。重点加强涉及生态环境有关政策的解读，认真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的回复办理。

（二）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加大对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利用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三）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及时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班、讲座、研讨会、以会代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同时，继续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严把信息审核关，按照“通讯员-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流程逐级完成信息审核，重大环境事件等信息报主要领导把关，确保高质量发布各类环境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